

「臺灣金選」使用設計規範

一、使用原則

- (一)「臺灣金選」辨識標誌(下稱「臺灣金選」)使用方式同「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下稱 MIT 微笑標章)，並應遵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範。
- (二)「臺灣金選」僅得於入選之 MIT 微笑產品驗證通過有效期間內使用。
- (三)業者得申請自行印製，含使用於產品包材或吊牌/貼紙；亦得申請推廣製作物，前述製作物之定義如下：
 1. 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2. 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二、使用設計

- (一)「臺灣金選」之設計及標示方式如下：
 1. 「臺灣金選」應與「MIT 微笑標章」同時使用，但不得標示於經濟部工業局印製發放之 MIT 微笑標章吊牌/貼紙上，或與前述吊牌/貼紙相同規格之自行印製上。



吊牌錯誤使用樣式



貼紙錯誤使用樣式

2. 「臺灣金選」應同時標示圖樣、「臺灣金選」文字(含獲選年份)及獲證產品編號(13碼)。圖示如下：



3. 不得任意更改為單色或其他顏色使用，其顏色使用規範如下：



M100



C30 M50 Y75 K10



C30	C8	C30
M50	M15	M50
Y75	Y60	Y75
K10	K0	K10



C0	C20	C25	C30
M0	M30	M40	M50
Y0	Y50	Y65	Y75
K0	K0	K0	K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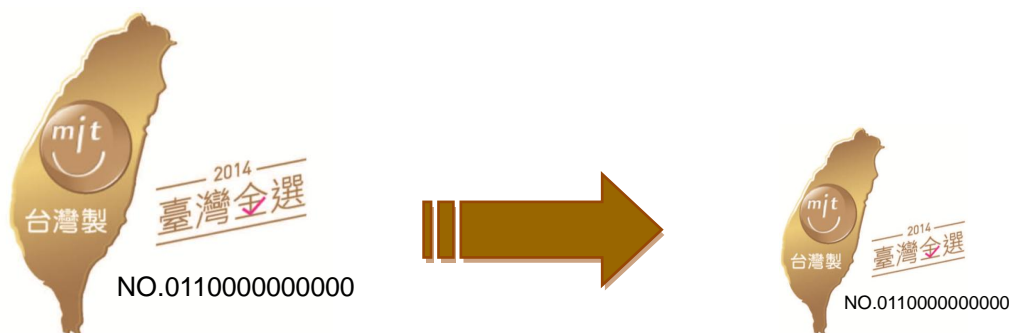


C0	C25	C25
M0	M40	M40
Y0	Y65	Y65
K0	K0	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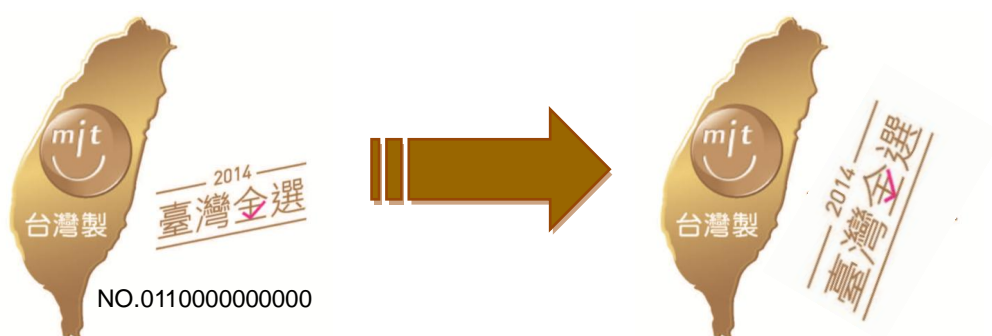


C8	C0	C0	C8
M15	M0	M0	M15
Y60	Y0	Y0	Y60
K0	K0	K0	K0

4. 僅得依原比例尺寸放大或縮小使用：最小以目視清晰為限。



5. 不得歪斜任一組成部分：含標章及文字。圖示如下：



錯誤使用

6. 不得重新繪製：不得將圖樣重新繪製為線條版或另外設定文字格式。

7. 僅得依設計字型使用：不得以其他字型取代，獲證產品編號字型為 Helvetica。

8. 應於「臺灣金選」旁加註獲證產品編號(13碼)，位置不限但應緊臨使用，如為推廣製作物且有多件產品時，可一併標示於同一區塊，圖示如下：



三、申請程序

業者應依需求填寫「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廠商推廣製作物印製申請書」或「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廠商自行印製申請書」後，檢附設計「圖樣」併送各別產業驗證機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